

11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實地查核結果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

查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項 目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財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修其「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出納、年費服務費收取及基金運用作業」、「會計事務作業」。2. 研修其「外派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3. 研訂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規範。4. 研修其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有關保險費支付標準部分。5. 研訂其「公共關係費」支用規範。
制度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奉准報廢之財物可評估於年度內達一定數量後，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2. 研修部分公文之分類號所對照保存年限及定期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辦理清理作業。
業務面	改善疫情期間金融服務專線轉接居家辦公同仁之斷線情形。
其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員工兼職規範作定期宣導與查核。2. 檢討法院調卷案件是否仍需填具「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表」之簽准程序，如有需要，應依內控程序處理。